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10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禮鵬 董事長		本公司創辦人，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程科學博士，曾任美國英特爾 Intel 總部策略性計畫(MEMS Sensor Array, 微機電檢測器陣列)部門總經理，具備專業知識、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南璋董事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數學學士，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拉克羅斯分校 MBA，現任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投資經理、邑流微測(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伊斯酷軟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知識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林萬益 董事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研究所碩士，現任資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凌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恆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恆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Compitek CORP. PTE. LTD 董事、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等多家公司董監事，以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台日產業技術合作促進會現任理事、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現任理事等，具備多元產業之專業知識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洪志成 董事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曾任世堃塑膠(股)公司國外部副總，現任世堃塑膠(股)公司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駱瑞成 董事		現任力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具備專業知識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葉麗如 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曾為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財會暨資訊處協理、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財會暨營運處協理及達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現為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財會管理處協理(含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具備財務、會計、多元產業之專業知識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獨立性及資格條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廖椿沄 獨立董事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曼卡托分校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發言人、和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琉園(股)公司獨立董事，現為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及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監		—



## (2)董事會獨立性

目前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共計 9 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4%)。董事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 (3)董事會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會計師證照、財務金融或企業管理至少一席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 3 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不同性別董事占比達 1 席以上	已達成